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3号）同意注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1.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3,5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0,008,909.64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4日就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06号）。

二、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8,243.96万元及超募资金余额1,112.09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向新增募投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新能源”）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及实际情况分批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向香港联域增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并通过香港联域向越南新能源增资 5,999.87 万元人民币（上述增资款项存在差异系银行手续费所致）。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5 日